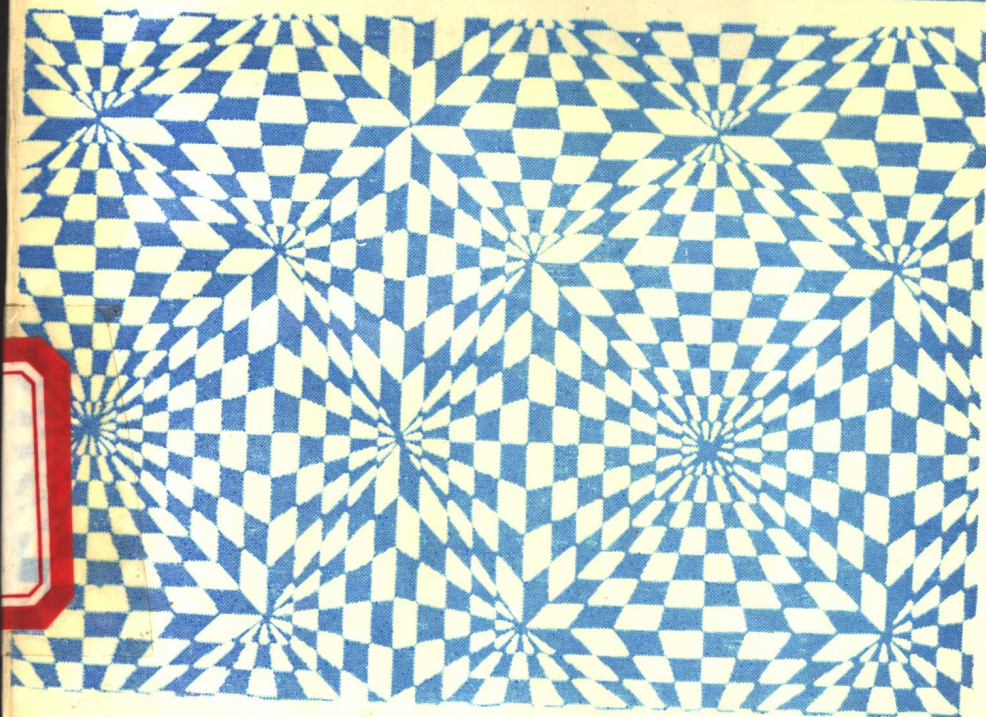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制度： 借鉴与探索

荣兆梓 陈华东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 借鉴与探索

荣兆梓 陈华东等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前 言

—

企业是在社会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在市场上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但在 80 年代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企业只是政府行政组织的一部分。日本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针对这种状况一针见血的说：“我的印象是，中国不存在企业，或者几乎不存在企业。”的确，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装一部电话，处理一名职工，修建一间厕所都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没有上级批准不敢越雷池一步。就此而言，中国确实没有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拥有主体地位的真正意义上的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活力不足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固疾。所以，自 70 年代末开始，人们就在探索企业改革途径。

1979 年，企业改革在中国刚刚起步时，许多人认为企业活力不足的症结在于缺权少利，因而改革呼声最高的是放权让利。但是，这种在不触动企业财产关系的前提下对企业进行行政分权与让利的改革，并没有使企业活力明显增强。80 年代中期，农村经营承包责任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启发了人们的思路，于是，从 1987 年开始，在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第一轮承包试点。这种探索方式虽然在其试点的初期显示出优于“放权让利”的一些特点，但从 1991 年实施的第二轮承包制状况来看，承包制也存在明显弊病，尤其是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日趋严重。实践已经清楚地表明，承包制丝毫没有触动政府与企业间行政隶属关系的基本构架，而只是在这一构架基础上对政企间权责

利关系的局部调整。因此,从根本上说,承包制并没有脱出放权让利改革思路的窠臼。

回顾十几年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从放权让利开始,经过承包制、租赁制、内部股份制种种试点,其间还出台了诸如价格体制改革、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会计财务制度改革、企业破产等配套改革措施,最后出台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但由于都没有触及到产权制度,所以国有企业问题依旧,活力依然不足,其亏损面已上升到全部国有企业的 2/3,国有资产流失严重,职工权益得不到有力保护,问题越来越多。

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三资企业大量出现。国有经济之外的企业制度开始发生重大变革。

乡镇企业的产权形式一开始就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乡办、村办、联户办、家庭个人办的各种企业五彩缤纷,竞放异彩。由于乡镇企业不用或很少使用国有资产,即使是乡镇集体企业,也较少政府干预,企业的自主权大,经营灵活,发展迅速,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形成了惊人规模,发挥出强大的生命力。这使改革步履维艰的国有企业受到巨大冲击,同时也受到鼓舞,发现了机遇。人们力图移植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方法,并且在将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植入国有企业的过程中,日益清晰地体会到企业的“制度基因”对经营机制的决定性意义。

外资、合资企业的出现,使人们必须对中国的国有产权、中国的法人产权、中国的私人产权、外国的法人产权、外国的私人产权以及这些产权的收益作出复杂而清晰的,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规定。1983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施行,1986年《外资企业法》出台。外资、合资企业的显著经济效益,使一些企业家们想通过“多枝嫁接”,从与外商合资中“引进”一个机制;想通过“仿羊皮”,从三资企业仿制一个机制。这些探索与尝试,表明人们已经初步感受到,国有企业要增强活力,必须通过企业制度改革,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1990年国务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个规范性意见的公布,说明现代企业制度已经开始对旧企业制度进行挑

战。十几年的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终于使人认识到，国有企业活力不足，亏损严重的深层次原因是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制度不合理，管理制度不科学。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刻地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决定》的产生，在国有企业那充满荆棘与坎坷的改革之路上，竖起了一支指向成功坦途的路标，结束了国有企业改革“摸着石头过河”的局面，有了明确的目标模式。

二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中产生和形成的，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就必须深化企业改革，再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就必然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历史选择。

但是，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应该怎样理解这个概念，无论是理论界还是企业界，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甚至在有关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问题上也是有分歧的。例如，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是反映市场经济体制一般特征的理论范畴，还是仅仅与近百年来市场经济的现代化发展相关？这里的“现代”二字是泛指“市场经济时代”还是指市场经济发育的当前阶段、现代阶段？在这样的基本问题上，理论界的观点至今仍存在分歧。又如，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是反映市场经济微观基础总体特征的理论范畴，还是仅仅与现代经济企业群体中的某一部分有关？现代企业制度是否就是公司制度或公司法人制度，公司制度之外的其他企业形式应当被包含在现代企业制度之中，还是应当被排斥于这一概念之外？对这个问题，理论界的分歧更多。再如，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是表述我国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理论范畴，还是表述市场经济各国，特别是发达市场经济各国企业制度共性特征的理论范畴？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现象还是世界现象？这方面的理论观点同样存在分歧。由于对以上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不一致，人们在描述现

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时就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差异。有人归纳了国内理论界对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不同表述,认为有“一特征说”、“二特征说”、“三特征说”、“四特征说”,一直到“五特征说”,^①可见,理论界要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由于相当多的理论工作者,包括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者缺乏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清晰理解,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诸多疑惑就在情理之中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虽然已经进行了大半年,但是很多实际工作者对自己所做的工作是否真能有所成效,仍然疑虑重重,这不能不说与理论认识的不清晰有直接关系。仅仅从这一点看,本书的作者们就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的工作是有意义的。

本书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强调一般市场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认为现代企业制度首先是适应一般市场经济的运作要求的,但它同时也适应区别于传统市场经济的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是包含在企业制度这个一般概念之中的特殊概念,因此它既符合企业制度的一般规定性,又有它自己的区别于一般的特殊规定性。举例来说,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首先应具有“产权清晰”这个市场经济任何发展阶段上企业制度都必须具备的共性特征,但是现代企业的产权界定与传统企业不同,它不是单纯依赖于企业主自然人的产权界定清晰,而是更多地要依靠公司法人的产权界定清晰。也就是说,产权清晰这个企业制度的一般规定,在传统市场经济中,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企业制度而加上“现代”二字,正是为了表现这些差别性。

第二,我们强调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中的全面综合分析 with 重点典型分析的结合。我们认为,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现代企业制度只能是有关市场经济中整个企业群落总体特征的理论范畴,人们首先应当从群体特征上去把握它,充分地研究多种多样的企业形式以

① 高路:《现代企业制度几特征?》,《经济日报》1994年3月15日。

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但是这种全面的、总体的分析不应该不分主次，没有重点，人们应当从总体的分析中发现现代经济的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找到各种各样的企业形式中最具现代特征的典型形式。正确地理解和把握重点，是正确认识事物本质的决定性的一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在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中突出公司制度、公司法人制度的研究，比起不分主次地泛泛描述市场经济中各种企业形式的方法要高明得多。不过我们同时也认为，将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制度的观点是有很片面性的。

第三，我们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既是世界现象，又是中国现象，在研究中特别强调借鉴与探索的结合，移植与创新的统一。一方面，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① 现代企业制度正是这种值得我们大胆吸收和借鉴的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文明成果。另一方面也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② 我们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也必须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移植国外先进的企业形式必须根据中国的实际，必须有所创新。

第四，研究方法上我们特别强调比较的作用，强调多角度观察的必要性，并且注意到，由于比较的参照系不同，因而概括出来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也就不同。例如，将现代企业制度与传统企业制度比较，从而概括出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就不同于将现代企业制度与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比较而概括出的特征。现代企业制度是区别于传统企业制度的理论范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从传统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制度演变而来的。因此，

①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3页。

② 邓小平：《路子走对了，政策不会变》。《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页。

人们在概括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时,很自然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与传统企业制度的区别上。但中国的情况不同。中国经济的现代化是在计划经济基础上起步的,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只能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企业制度”演变而来。因此,人们在讨论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时,其着眼点当然放在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企业制度”的区别上。显然,按照这一思路概括出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与前一种的比较有很大的区别。我们认为,理论界之所以在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概念及其具体形式上产生分歧,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比较的角度不同,从而概括出的特征不同,因而导致各执一端。如果从不同的角度加以比较,并在此基础上概括出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也许分歧是可以消除的。

三

本书从总体上说是为理论讨论而作的;但是我们在大纲的设计,资料的取舍,写作的风格上兼顾了关心理论讨论,对现代企业制度研究的前沿课题有浓厚兴趣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大读者;兼顾了理论教育和培训的需要。因此,本书对于当前从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以及从事现代企业制度专题教学与培训工作的同志都是一本适当的参考书。

本书结构包括三篇十六章。总论篇六章从公司法人产权制度,现代公司组织制度,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形式的多样性、灵活性,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关注的资本与劳动这对企业内部的基本矛盾,对作为一种世界现象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共性特征,作了多层面的立体的分析,特别强调了现代企业制度与传统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制度在各方面的区别。借鉴篇七章以英国、美国、日本、德国和西班牙等国为例分别介绍现代企业制度的各个方面及其在各国的不同特点。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还介绍了大家关心的国外国有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制度状况。这一篇的讨论是总论篇提出的理论观点的具体化,但它同时也启发读者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对作者提出的观点进行审慎

的判别,得出自己的结论。探索篇三章讨论在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问题和主要难点,讨论在移植现代企业制度的文明成果时,中国人实行制度创新的历史必然性和观实可能性。这一篇的讨论仅局限于企业改革的大的原则和方向,对于改革的具体方法和步骤没有进行展开分析。

本书无论对于作者,还是对于读者来说都是一本探索性的著作。它帮助读者拓开思路,寻找探索的方向;进行比较,形成自己的结论。作者们并不讳言,在本书涉及的所有理论领域,我们都还有许多问题没有搞清楚,还要在今后的研究中更大胆地探索。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朋友与我们一起探索,我们尤其希望能够与企业改革第一线的朋友们经常地交流意见,共同前行。

本书作者的分工情况如下:写作大纲由荣兆梓、陈华东提出,经集体讨论改定。各章的撰稿人分别是:前言,陈华东;第一、二、三、四、五、十六章,荣兆梓;第六章,倪学鑫;第七章,孙昌兴;第八、九章,王刚;第十章,管信林;第十一、十二章,宋宏;第十三章,凤一鸣;第十四、十五章,李洪峰。全书修改统稿工作由荣兆梓、陈华东完成。本书是集体创作的成果,但文中不当之处,概应由二主笔负责。

目 次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共性特征..... (1)

第二节 从市场经济的总体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6)

第三节 以大公司为典型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10)

第四节 从我国现实出发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14)

第二章 公司法人制度 (18)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概念 (18)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21)

第三节 公司法人的性质 (26)

第四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0)

第三章 公司法人财产权 (34)

第一节 法律规定的公司法人财产权 (34)

第二节 投资者与经营者的经济关系 (37)

第三节 投资者之间的经济关系 (42)

第四节 两种常见的误解 (43)

第四章 现代公司的组织制度 (45)

第一节 直线职能制与多单位企业 (45)

第二节 责任中心与部门分权制	(51)
第三节 “多级公司法人”与企业集团	(54)
第四节 公司制度的利与弊	(57)
第五章 多样性和灵活性	(61)
第一节 企业规模与公司制度	(61)
第二节 可供企业自由选择规则的法律框架	(65)
第三节 现代中小企业的经济类型	(68)
第四节 现代企业组织调整的灵活性	(70)
第六章 进一步的理论探讨:资本与劳动	(75)
第一节 资本与现代企业	(75)
第二节 资本主体性的增强	(78)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资本公司	(81)
第四节 经营者与资本利益	(84)
第五节 职工在现代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	(88)

借 鉴 篇

第七章 英国现代公司法	(97)
第一节 1825 年以前的公司法	(97)
第二节 公司法从 1825 年到现在的历史	(101)
第三节 英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105)
第八章 美国企业的制度变革	(115)
第一节 1840 年以前的传统企业	(115)
第二节 最早的现代企业——铁路公司	(118)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兴起	(122)
第四节 现代工商企业的成熟	(128)

第九章 日本的现代企业制度	(133)
第一节 战后日本新企业体制形成的基础.....	(133)
第二节 日本企业的组织结构.....	(138)
第三节 日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145)
第十章 德国企业的多元利益制度	(150)
第一节 德国公司制度的法律框架.....	(150)
第二节 职工参与决定制度的内容与依据.....	(153)
第三节 职工参与决定制度的组织形式.....	(155)
第四节 企业多元利益制度的其他方面.....	(162)
第十一章 西班牙的工人合作制	(166)
第一节 合作制的基本特征.....	(166)
第二节 “蒙德拉贡”发展的概况.....	(168)
第三节 “蒙德拉贡”的合作制度.....	(171)
第四节 “蒙德拉贡”经济行为特点.....	(178)
第十二章 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	(182)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概念和经济地位.....	(18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管理的三种类型.....	(186)
第三节 法国的国有企业模式.....	(190)
第四节 意大利的国有企业模式.....	(194)
第十三章 跨国公司的产权与组织	(198)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9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组织结构.....	(207)

探 索 篇

第十四章 改革的目标模式及其微观基础..... (213)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213)

第二节 企业改革的战略转变..... (215)

第三节 产权变革不同思路的评介..... (219)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制改造 (222)

第十五章 问题及对策..... (225)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改革..... (226)

第二节 合理解决国有企业的各种负担..... (229)

第三节 放开小型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232)

第十六章 移植与创新.....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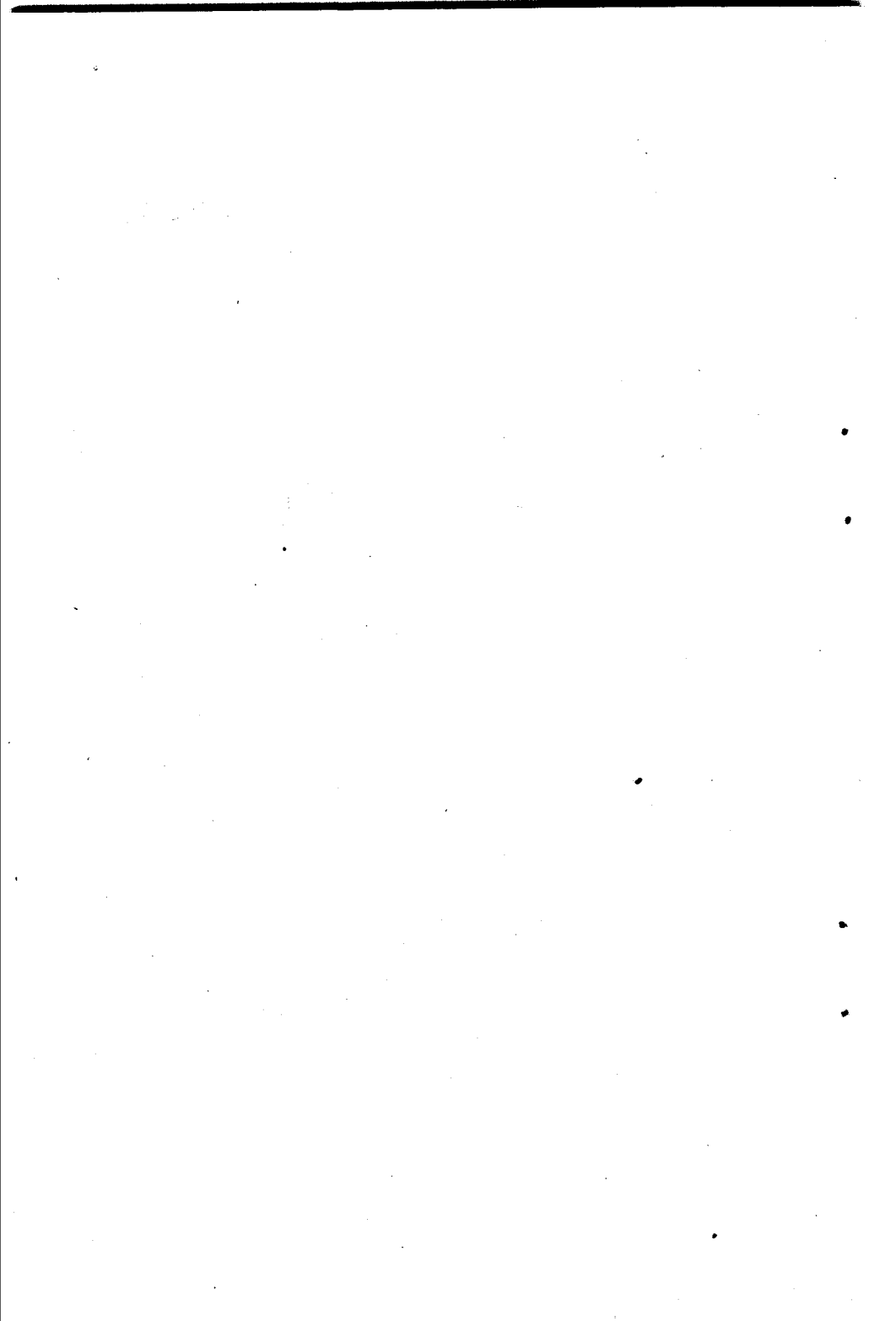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一分为二..... (238)

第二节 建立社会信托投资基金..... (241)

第三节 组织公有资本主导的现代企业集团..... (245)

第四节 集体企业的制度现代化..... (248)

总 论



第 一 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作制企业等具体的企业形式,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较为抽象的概念。它并不专指某种特定企业的产权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而是从现代经济的多种多样的企业形式中提炼出来,反映企业制度现代特征的一个较高理论层次上的范畴。因此,理解这个概念有一定难度。然而,也正因为如此,准确理解它对于全面深入地认识其本质及发展的内在规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花功夫弄清楚这个概念是值得的。本章将从若干基本的理论问题入手,逐步展开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与特征的讨论,努力使读者一开始就对此有一个大体完整的印象。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共性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传统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作为企业制度,它们具有一系列共性特征。要想弄清楚现代企业制度区别于传统企业制度的个性特征,有必要先弄清楚二者的共性。

我们把企业定义为生存于市场环境中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科层等级制组织。所谓企业制度就是将大量科层组织置于市场网络之中的经济系统。一位英国经济学家曾经形象地将企业形容为“有意识的力

量之岛在无意识的协调之洋中,就像凝结在一桶牛奶中的团团黄油。”^①

1. 企业的外部环境是市场。作为社会经济中一个提供产品或者劳务的基本单元,企业对外界的经济联系主要通过市场交易进行。厂房、机器、原材料以及劳动力等等是通过市场购买的,企业生产的物质产品或者劳务产品则是通过市场出售的,甚至购买生产资料的资金也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获取。因此,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是独立的资本运作主体。这一点使它与车间、工段这些更基层的生产单位相区别,也与大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利润中心、产品事业部等等相区别。市场交易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自由交换。一方面,市场不承认经济主体之间的“身份差别”,市场面前人人平等,企业天生就没有上级,而只有交易伙伴;另一方面,市场交易取决于交易人双方的自由意志,它不受交易人之外“第三者”的干预,企业天生就是独立自主的。正是因为如此,交易人不会干明知“吃亏”的事情,在交易双方都了解真实的市场行情时,自由的市场交换大体上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

2. 企业的内部关系主要是科层等级制的权威与服从关系。科层等级制是金字塔型的计划控制系统,其组织特点是:在每一级管理阶层上,一个上级领导多个下级,上级决定下级的职能与职权划分,指挥和监控下级行为。权力关系如此逐级延伸直至组织的最基层,从而构成一个在最高权威中心统一指挥下的协调一致的组织系统。这种现代等级制度的权威服从关系不是建立在血缘或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以雇主与雇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特征的劳动契约的基础上。企业不是现代社会中唯一的科层等级组织,但其内部关系的这个特征却使它区别于农户家庭、个体商贩、独立的手工艺人以及某些单干的商品推销员等。这些独立的市场单元虽然也通过市场提供商品或劳务,但它们不具有内部组织。企业是有内部等级的经济组

^① 转引自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35页。